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17 日，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2 号生产楼 23 号 1 单元 101，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31"，东经 116°57'27"。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购置塑料包装桶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生产车间利用已建成厂房，辅助工程为办公休息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水、供热（冷）、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固废措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3 月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1]01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8 月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验收组：

袁永生

赵宇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油烟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液）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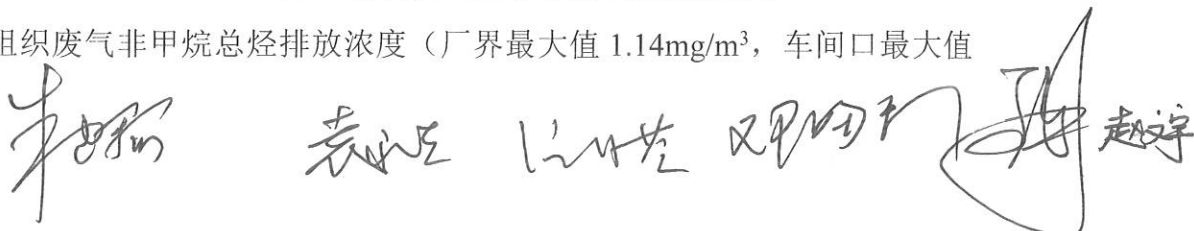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废气：塑、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3.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68.4%，车间口最大值 $1.66\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厂界最大值 $1.14\text{mg}/\text{m}^3$ ，车间口最大值

验收组：



1.66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管网排入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79~83mg/L, 氨氮: 14.9mg/L, 悬浮物 79~82mg/L, BOD₅: 27.7~29.2mg/L, pH (无量纲): 7.17~7.32) 排放均满足《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56.0~61.5dB(A)), 夜间噪声值 (44.7~47.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液) 使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暂存后, 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130901MA0FY2WG66001X,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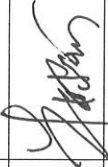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09 月 17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朱建珂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001446348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王首洋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933281030	
	赵文宇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6617879	